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前項零配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及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經銷。(許可業務除外)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投資其他事業，或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限制，惟其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令召開之。

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之一 全數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核定各該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 九、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公司事務。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季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決議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分配於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得再依實際需要或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上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顧及投資人之權益，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者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